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名建议，提名朱彤、周宜、孙惠、丁航、赵文峰、叶正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俊华、骆建华、李玲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现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李秉祥

李俊华

2020年5月8日